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黄嘉福先生、吴利亚女士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3月22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吴利亚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根据黄嘉福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董事黄嘉福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董事黄嘉福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黄嘉福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黄嘉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轩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轩凡”）、浙江凤凰商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商品”）近日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170,000.00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2.36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资产折旧/摊销/利息	计入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轩凡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2日	760,000.00	货币形式	否	其他收益	否
2	凤凰商品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2日	15,410,000.00	货币形式	否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16,17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16,17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6,170,0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7,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项目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77,210.597万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合金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7.88%的股权，合金（美国）有限公司持有6.1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上一期审计报告期末，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3,704.21万元，负债总额为37,862.28万元，净资产为135,841.94万元，营业收入为137,905.57万元，利润总额为12,953.41万元，净利润为9,813.12万元。截止2018年1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02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31.35万元，净资产为138,398.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2,016.05万元，利润总额为8,525.60万元，净利润为6,375.01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7,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控制。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41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刘明军、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副总财务监事、副总法律顾问、副总信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增持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1,051,083.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露露集团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字第28号】，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被告（一）：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雅义
第三人（一）：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达公司”）
住所地：香港九龙海濱道151-153号广生行中心815室
法定代表人：杨少燕
第三人（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鲁永明

(二)诉讼原因
原告因露露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露露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68%。原告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王宝林、王秋敏作为露露集团公司和露露股份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违背对国有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操纵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方汕头露露公司及其控制人香港飞达公司非法输送利益的行，且系伙同林雅义和杨少燕合谋秘密签订及伪造。《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应当被确认无效。露露集团公司、汕头露露公司应当赔偿露露股

份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香港飞达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少燕、林雅义的恶意共谋，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其保护机制。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秘密签订和伪造，恶意逃避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之《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交易之关联单位及人员的强制性回避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自成立之日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
2、判决露露集团和有限公司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
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字第28号】
2、民事起诉状
3、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备忘录》（2001年12月27日）和《补充备忘录》（2002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的告知，获悉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周福海	是	51,155,000	2019年3月21日	9999年1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融资
周福海	是	13,845,000	2019年3月21日	9999年1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	融资
合计		65,000,000				13.09%	

周福海先生的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截至本公告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6,432,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本次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28,5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6,75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1,9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9.86%，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其共持有公司股份630,57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本次质押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80,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0.35%，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周吉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周福海先生、周吉女士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858，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是海特铝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新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特铝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后三年内（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海特铝业以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期限为90天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风险等级：低
5、本期理财预期收益率（年化）：3.15%
6、认购开始日：2019年3月21日
7、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9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

二、投资标的情况
本期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高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确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及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债权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55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项目	收到补助时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申科股份	宁波市科技局	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2019年3月22日	1,800,000	货币形式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将其记入其他收益。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利润18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原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券服务报告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白浪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尹世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白浪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郑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尹世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白浪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尹世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白浪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尹世辉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白浪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尹世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白浪涛先生、郑少平先生、尹世辉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赵煜均先生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2号）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对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3.5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后续落实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同时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赵煜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3号）
“经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对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3.5亿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事长，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视后续监管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同时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